

文水县南庄镇人民政府文件

南政发〔2024〕19号

南庄镇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南庄镇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的 通 知

各村党支部、村委会、镇直各单位：

现将《南庄镇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南庄镇防汛抗旱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做好水旱灾害突发事件防范与处置工作，使水旱灾害处于可控状态，保证抗洪抢险、抗旱救灾工作高效有序进行，最大程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结合我镇实际，编制本应急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军队参加地方抢险救灾条例》、《山西省抗旱条例》、《山西省防汛应急预案》、《山西省抗旱应急预案》、《吕梁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吕梁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等有关法律、法规 and 规定及有关规范性文件，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镇范围内突发性水旱灾害的预防和应急处置。

1.4 工作原则

1.4.1 防汛抗旱工作事关全局、意义重大、责任重大。努力实现由控制洪水向管理洪水转变，由单一抗旱向全面抗旱转变，不断提高防汛抗旱的现代化水平。

1.4.2 防汛抗旱工作实行镇村两级行政首长负责制，坚持统一领导、统一指挥、统一调度、分级分部门负责。

1.4.3 防汛抗旱以防洪安全和供水安全、粮食生产安全为首要目标，实行安全第一，常备不懈，以防为主，防抗结合的原则。

1.4.4 防汛抗旱工作按照坚持因地制宜，突出重点，兼顾一般，局部利益服从全局利益。

1.4.5 坚持依法防汛抗旱，实行公众参与，军民结合，专群结合，平战结合。

1.4.6 抗旱用水以水资源承载能力为基础，实行先生活、后生产，先地表、后地下，先节水、后调水，科学调度，优化配置，最大程度地满足各村生活、生产、生态用水需求。

1.4.7 坚持防汛抗旱统筹，坚持工程与非工程措施相结合，在防洪保安的前提下，尽可能利用洪水资源，促进人与自然和谐相处。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镇政府成立了以镇党委书记为总指挥，党委副书记、镇长为常务副总指挥，分管水利、应急副职和专武部长为副总指挥，镇两委干部、镇直各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的南庄镇防汛抗旱指挥部（以下简称镇防指），组织和指挥本镇的防汛抗旱工作。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分管水利副镇长兼任。镇防办承担镇防指的日常工作。各村可根据需要设立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负责本村防汛抗旱突发事件。

2.1 镇防指职责

负责领导、组织全镇的防汛抗旱工作，主要职责是组织审定防御洪水方案，及时掌握全镇雨情、水情、工情和灾情，审核发布汛情预警、灾情及防汛抗旱等信息，并组织实施抗洪抢险减灾措施，组织灾后处置，并做好有关协调工作。

2.2 镇防办职责

贯彻执行国家有关防汛抗旱工作的方针、政策、法令、法规。负责办公室日常工作和汛期值班工作，执行上级防汛抗旱命令，传达总指挥、副总指挥批示、决定。制定和组织实施防汛抢险预算。制发有关文件，组织检查重点单位、重点村、重点地段，确保安全渡汛。收集雨情、水情，旱情，做好上传下达工作，重要情况及时向有关部门和领导报告。

2.3 成员单位职责

2.3.1 办公室：负责组织和协调各成员单位做好防汛抗旱工作。

2.3.2 规划建设办：承担指挥部的日常工作，负责组织、协调、监督、指导防汛抗旱的日常工作。负责组织、指导全镇防汛排涝和抗旱工程的建设与管理，督促各村完成水毁水利工程的修复。负责防洪抗旱工程安全的监督管理。

2.3.3 镇纪委：负责监督、检查各单位和各村领导干部防汛抗旱抢险救灾职责的履行情况，负责查处防汛抗旱抢险救灾工作中的失职、渎职、违法、违纪等行为。

2.3.4 镇武装部：根据镇防指的决定，组织民兵参加重大抢险救灾行动，协助各村转移危险地区群众。

2.3.5 财政所：组织实施全镇防汛抗旱和救灾经费预算，

及时下拨、监督使用。

2.3.6 中心校：负责监督、检查各学校防洪安全，对在校师生进行防洪安全的宣传教育。

2.3.7 派出所：维护社会治安秩序，依法打击造谣惑众和盗窃、哄抢防汛抗旱物资以及破坏防汛抗旱设施的违法犯罪活动，协助有关部门妥善处置因防汛抗旱引发的群体性治安事件，协助组织群众从危险地区安全撤离或转移。

2.3.8 民政所：组织、协调全镇水旱灾害的救灾工作。组织核查灾情，统一发布灾情，及时向镇防指提供重大灾情信息。负责组织，协调水旱灾区救灾和受灾群众的生活救助。管理、分配救助受灾群众的款物，并监督使用。组织、指导和开展救灾捐赠等工作。

2.3.9 市场监管所：全面排查与抢险救灾有关的食物、药品和特种设备安全隐患，加强对企业生产经营的监督管理，加强对灾民安置点食物药品和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加强救灾防汛物资的市场监管，严查制假售假、消费欺诈骗等违法行为，加强对食物药品生产经营者和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灾后重建与恢复生产的指导。

2.3.10 土地所：组织对地面塌陷以及其他地质灾害勘察、监测、防治的监督指导工作，尽最大可能减少地质灾害损失。

2.3.11 经济发展办：及时收集、整理和反映农业旱、涝等灾情信息。指导农业防汛抗旱和灾后农业救灾、生产恢复及农垦系统的防洪安全。指导灾区调整农业结构、推广应用

旱作农业节水技术工作。负责救灾化肥、救灾柴油等专项补贴资金的分配和管理，全镇救灾备荒种子、饲草、物资储备、调剂和管理。指导灾区动物疫病防治工作。负责全镇动物防疫物资储备、调剂和管理。

2.3.12 卫生院：负责水旱灾区疾病预防控制和医疗救护工作。灾害发生后，及时向镇防指提供水旱灾区疫情与防治信息；组织卫生部门和医疗卫生人员赶赴灾区，开展防病治病，预防和控制疫情的发生和流行。

2.3.13 供电所：负责本镇的发供电系统防洪工程建设和运行安全。保障防汛抢险、排涝、抗旱、救灾的电力供应。

2.3.14 联通所：负责指导协调公共通信设施的防洪建设和维护，做好汛期防汛抗旱的通信保障工作。

2.3.15 信用社：负责全镇防汛抗旱资金的发放。

2.3.16 其他防汛抗旱成员单位职责：要在做好自身防汛工作的同时，根据全镇防汛抗旱的需要，服从镇防汛抗旱指挥部的调动，积极提供各项便利条件及时参加防汛抗旱工作，力争把洪涝灾害造成的损失降到最低。

2.4 各村民委员会职责

负责本村公路、桥涵、农灌沟渠等设施的防洪安全，做好低洼地带、危房群众的疏散及转移。坚决执行上级防汛指令，及时做好灾情统计并上报，负责组织实施本村灾后生产自救。根据全镇防汛抗旱的需要，服从镇防汛抗旱指挥部的调动。

3 预防和预警

3.1 信息报告

3.1.1 镇防办根据气象局对灾害性天气的监测和预报，及时报镇防指。

3.1.2 当预报将可能发生严重洪涝灾害时，镇防指应提早预警，通知有关单位和各村做好相关准备。当发生洪水时，水利站加强与水利局的沟通，及时掌握雨情、水情、信息，并及时报送镇防指，为镇防指适时指挥决策提供依据。

3.1.3 洪涝灾情信息

3.1.3.1 洪涝灾情信息主要包括：灾害发生的时间、地点、范围、受灾人口以及群众财产、农林牧渔、交通运输、电力通信、水电设施等方面的损失。

3.1.3.2 洪涝灾情发生后，镇防指、各村防指应收集动态灾情，全面掌握受灾情况，并及时向镇政府报告。对人员伤亡和较大财产损失的灾情，应立即上报，并对实时灾情组织核实，随时上报，为抗灾救灾提供准确依据。

3.1.4 旱情信息

3.1.4.1 旱情信息主要包括：干旱发生的时间、地点、程度、受旱范围、影响人口，以及对工农业生产、城乡生活、生态环境等方面造成的影响。

3.1.4.2 旱情发生后，各村防指应收集动态灾情，全面掌握受灾情况，加强旱情监测，经镇防指汇总后，并及时向政府和镇防指报告，遇旱情急剧发展时应及时加报。

3.2 预防预警行动

3.2.1 预防预警准备

思想准备。加强宣传，增强全民预防水旱灾害和自我保护的意识，做好防大汛抗大旱的思想准备。

组织准备。建立健全防汛抗旱组织指挥机构，落实防汛抗旱责任人、防汛抗旱抢险队伍和洪水易发重点区域的监测网络及预警措施，加强防汛专业机动抢险队和抗旱服务组织的建设。

工程准备。按时完成水毁工程修复和建设任务，对存在病险的各类水利工程施工实行应急除险加固，落实安全度汛方案。

预案准备。各村、各有关单位修订完善本村、本单位的防汛、抗旱预案，并报镇防指备案。

物料准备。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储备必需的防汛物料，合理配置。在防汛重点村、重点区域应储备一定数量的抢险物料，以应急需。

通信准备。充分利用社会通信公网，确保防汛通讯专网的畅通，确保雨情、水情、灾情信息和指挥调度指令的及时传递。

防汛抗旱检查。实行以查组织机构、查工程隐患、查预案落实、查物资储备、查通信保障为主要内容的分级检查制度，发现薄弱环节，要明确责任，限期整改。

3.2.2 内涝预警

3.2.2.1 镇防办要根据气象局降雨预报工作，及时向镇防指报告天气情况和发展趋势，及时发布预报预警。

3.2.2.2 各村防洪排涝的防御重点为各村居民危房和中

小学危房。

3.2.3 干旱灾害预警

3.2.3.1 各村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针对干旱灾害的成因、特点，因地制宜采取预警防范措施。

3.2.3.2 各村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建立健全旱情监测网络和干旱灾害统计队伍，随时掌握实时旱情灾情，并预测干旱发展趋势，根据不同干旱等级，提出相应对策，为抗旱指挥决策，提供科学依据。

3.2.3.3 各村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当加强抗旱服务网络建设，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开展多种形式的社会化服务组织建设，以防范干旱灾害的发生和蔓延。

3.2.4 供水危机预警

当因供水水源短缺或被破坏、供水线路中断、供水水质被侵害等原因而出现供水危机，由镇防指向社会公布预警，居民、企事业单位做好储备应急用水的准备，有关部门做好应急供水的准备。

4 应急响应

4.1 应急响应的总体要求

4.1.1 按洪涝、旱灾的严重程度和范围，将应急响应行动分为四级，并通过媒体按时段发布应急响应级别。

I 级（红色）	特别严重
II 级（橙色）	严重
III 级（黄色）	较重
IV 级（蓝色）	一般

4.1.2 进入汛期、旱期，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全程跟踪雨情、水情、工情、旱情、灾情，并根据不同情况启动相关应急程序。

4.1.3 洪涝、干旱灾害发生后，由各村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负责组织实施抗洪抢险、抗旱减灾、抗灾救灾等方面的工作。

4.1.4 洪涝、干旱灾害发生后，由各村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向镇政府和镇防指报告情况。造成人员伤亡的突发事件，可越级上报，并同时报镇政府和镇防指。任何个人发现险情时，应立即向有关部门报告。

4.1.5 对跨村发生的水旱灾害，或者突发事件将影响到临近村的，村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在报告镇政府和镇防指的同时，应及时向受影响村的防汛抗旱指挥机构通报情况。

4.1.6 因水旱灾害而衍生的疫病流行、水陆交通事故等次生灾害，各村应组织有关部门全力抢救和处置，采取有效措施切断灾害扩大的传播链，防止次生或衍生灾害的蔓延，并及时向镇政府和镇防指报告。

4.2 一级应急响应（红色）

4.2.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为一级响应。

4.2.1.1 全镇发生严重洪涝灾害；

4.2.1.2 旱情指标：受旱区域作物曼旱面积占播种面积的比例在 80%以上；以及因旱造成农（牧）区临时性饮水困难人口占所在地区人口比例高于 60%。因旱供水量低于正常日用水量的 30%，出现极为严重的缺水局面或发电供水危机，

生活、生产用水受到极大影响。

4.2.2 一级响应行动

4.2.2.1 镇防指总指挥主持会商，镇防指全体成员参加，做出相应工作部署，加强防汛抗旱应急工作的指导。将情况上报镇政府及县防指并通报镇防指成员单位，并派出由镇防指领导和专家组成的工作组赴一线指导防汛抗旱工作。镇防办密切关注汛情、旱情和工情的发展变化，做好汛情、旱情预测预报，做好重点工程调度，增加值班人员，加强值班，通报汛（旱）情发展及抗洪抢险、抗旱措施。财政所为灾区及时提供资金帮助，民政所派出人员赴灾区落实灾情，镇防办为灾区紧急调拨防汛抗旱物资，卫生院根据需要，及时派出医疗卫生专业防治队伍赴灾区协助开展医疗救治和疾病预防控制工作。镇防指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4.2.2.2 村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启动一级响应，可依法宣布本村进入紧急防汛（抗旱）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的相关规定，行使权力。同时，增加值班人员，加强值班，由村主要领导主持会商，动员部署防汛抗旱工作；按照权限调度水利、防洪工程；根据预案转移危险地区群众，及时控制险情，组织强化抗旱工作，并及时上报政府和镇防指。

4.3 二级应急响应（橙色）

4.3.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为二级响应

4.3.1.1 多个村发生严重洪涝灾害；

4.3.1.2 旱情指标：受旱区域作物受旱面积占播种面积的比例达 51% -80%；以及因旱造成农（牧）区临时性饮水困难人口占所在地区人口比例达 41% -60%。因旱供水量低于正常日用水量的 20%-30%，出现明显缺水现象，生活、生产用水受到严重影响。

4.3.2 二级响应行动

4.3.2.1 镇防指第一副总指挥主持会商，做出相应工作部署，加强防汛抗旱工作的指导，将情况上报镇政府及县防指并通报镇防指成员单位。镇防办加强值班力量，密切关注汛情、旱情和工情的发展变化，做好汛情旱情预测预报，做好重点工程的调度，并派出工作组赴一线指导防汛抗旱。镇防办不定期发布汛（旱）情通报。镇防指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4.3.2.2 村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密切监视汛情、旱情和工情发展变化，做好汛情旱情预测预报；可根据情况依法宣布本村进入紧急防汛（抗旱）期，行使相关权力。同时，增加值班人员，加强值班。由相关村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的总指挥主持会商，具体安排防汛抗旱工作，按照权限调度水利、防洪工程，根据预案组织加强防守巡查，及时控制险情，或组织加强抗旱工作，并及时上报政府和镇防指。

4.4 三级应急响应（黄色）

4.4.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为三级响应。

4.4.1.1 全镇发生较大洪水；

4.4.1.2 旱情指标：受旱区域作物受旱面积占播种面积

的比例达 31 %-50%; 以及因旱造成农（牧）区临时性饮水困难人口占所在地区人口比例达 2 1% -4 0%。因旱供水量低于正常日用水量的 10%-2 0%，出现明显的缺水现象，居民生活、生产用水受到较大影响。

4.4.2 三级响应行动

4.4.2.1 镇防指副总指挥主持会商，做出相应工作安排，密切关注汛情、旱情发展变化，加强防汛抗旱的指导，并将情况上报镇政府及县防指，并通报镇防指成员单位。镇防办派出工作组，赴一线指导防汛抗旱工作。

4.4.2.2 村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的常务副总指挥主持会商，具体安排防汛抗旱工作；按照权限调度水利、防洪工程；并及时上报政府和镇县防指。

4.5 四级应急响应（蓝色）

4.5.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为四级响应。

4.5.1.1 全镇发生一般洪水或部分村发生较大洪水；

4.5.1.2 旱情指标：受旱区域作物受旱面积占播种面积的比例在 30%以下；以及因旱造成农（牧）区临时性饮水困难人口占所在地区人口比例在 20%以下。因旱供水量低于正常需求量的 5% -1 0%，出现缺水现象，居民生活、生产用水在受到一定程度影响。

4.5.2 四级响应行动

4.5.2.1 镇防办主任主持会商，根据会商结果报指挥部主要领导批准后做出相应工作安排，加强对汛情、旱情的监视和对防汛工作的指导，派出工作组赴一线指导防汛抗旱工

作，并将情况上报镇政府及镇防指并通报镇防指成员单位。

4.5.2.2 村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副总指挥主持会商，具体安排工作；按照权限调度水利、防洪工程；按照预案采取相应防守措施或组织抗旱；并及时上报政府和镇防指。

4.6 信息报送和处理

4.6.1 汛情、旱情、工情、险情、灾情等防汛信息实行分级上报，归口处理，同级共享。

4.6.2 防汛抗旱信息的报送和处理，应快速、准确、详实，重要信息应立即上报，因客观原因一时难以准确掌握的信息，应时报告基本情况，同时抓紧了解情况，随后补报详情。

4.6.3 属一般性汛情、旱情、工情、险情、灾情，按分管权限，报送镇防指值班室负责处理。凡因险情、灾情较重，按分管权限上报一时难以处理，需上级帮助、指导处理的，经镇防指负责人审批后，可向县防指上报。

4.6.4 凡经镇防指采用和发布的水旱灾害、工程抢险等信息，镇防指应立即调查，对存在的问题及时采取措施，切实加以解决。

4.7 指挥和调度

4.7.1 发生水旱灾害后，镇防指应启动应急预案，并成立现场指挥部。在采取紧急措施的同时，向县防指报告。根据现场情况，及时收集、掌握相关信息，判明事件的性质和危害程度并及时上报事态的发展变化情况。

4.7.2 镇防指负责人应迅速上岗到位，分析事件的性质，

预测事态发展趋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并按规定的处置程序。必要时，由镇防指负责人组织指挥有关单位或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迅速采取处置措施，控制事态发展。

4.7.3 发生重大水旱灾害后，镇防指应派出由领导带队的工作组赶赴现场，加强领导，指导工作，必要时成立前线指挥部。

4.8 抢险救灾

4.8.1 出现水旱灾害或防洪工程发生重大险情后，镇防指应根据事件的性质，迅速对事件进行监控、追踪，并立即向相关部门通报情况。

4.8.2 镇防指应根据事件具体情况，按照预案立即提出紧急处置措施，供镇政府指挥决策。

4.8.3 镇防指应迅速调集本部门的资源和力量，提供技术支持；协助政府组织防汛有关成员单位和人员，迅速开展现场处置或救援工作。

4.8.4 处置水旱灾害和工程重大险情时，应按照职能分工，由镇防指统一指挥，各单位或各村应各司其职，团结协作，快速反应，高效处置，最大程度地减少损失。

4.9 社会力量动员与参与

4.9.1 出现严重的水旱灾害后，镇防指可根据事件的性质和危害程度，报镇政府批准，对重点村庄和重点部位实施紧急控制，防止事态及其危害的进一步扩大。

4.9.2 必要时可通过镇政府广泛调动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应急突发事件的处置，紧急情况下可依法征用、调用车辆、

物资、人员等，全力投入抗洪抢险。

4.10 信息发布

4.10.1 新闻报道应遵循坚持实事求是、及时准确的原则，坚持团结稳定鼓劲、正面宣传为主的方针，为防汛抗旱工作的开展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4.10.2 公开报道的汛情、旱情、灾情及防汛抗洪动态等，由镇防指统一审核和发布。

4.10.3 报道：重点汛区、旱区、灾区和发生局部汛情、旱情、灾情的地方，根据当地实际，由镇防指商定宣传报道意见。

4.11 应急结束

4.11.1 当水旱灾害得到有效控制时，镇防指可视汛情、旱情，宣布结束紧急防汛期或紧急抗旱期。

4.11.2 依照有关紧急防汛、抗旱期规定征用、调用的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等，在汛期、抗旱期结束后应当及时归还；造成损坏或者无法归还的，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给予适当补偿或者作其他处理。取土占地、砍伐林木的，在汛期、抗旱期结束后依法向有关部门补办手续；镇政府对取土后的土地组织复垦，对砍伐的林木组织补种。

4.11.3 紧急处置工作结束后，镇防指应协助镇政府进一步恢复正常生活、生产、工作秩序，修复水毁基础设施，尽可能减少突发事件带来的损失和影响。

5 应急保障

5.1 通信与信息保障

5.1.1 任何通信运营部门都有依法保障防汛抗旱信息畅通的责任。

5.1.2 镇防指应按照以公用通信网为主的原则，合理组建防汛抗旱专用通信网络，确保信息畅通。

5.1.3 镇防指应协调通信管理部门，按照防汛抗旱的实际需要，将有关要求纳入应急通信保障预案。出现突发事件后，通信部门应启动应急通信保障预案，迅速调集力量抢修损坏的通信设施，努力保证防汛抗旱通信畅通。必要时，调度应急通信设备，为防汛抗旱通信和现场指挥提供通信保障。

5.1.4 在紧急情况下，应充分利用广播以及手机短信、微信群等手段发布信息，通知群众快速撤离，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5.2 应急支援与装备保障

5.2.1 现场救援和工程抢险保障

5.2.1.1 对历史上的重点险工险段或易出险的工程设施，应提前编制工程应急抢险预案，以备紧急情况下因险施策；当出现新的险情后，应派技术人员赶赴现场，研究优化除险方案，并由防汛行政首长负责组织实施。

5.2.1.2 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储备的常规抢险机械、设备、物资和救生器材，应能满足抢险急需。

5.2.2 应急队伍保障

5.2.2.1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依法参加防汛抗旱的义务。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国人民武装警察和民兵是抗洪抢险

的重要力量。

5.2.2.2 防汛抢险队伍分为：群众抢险队伍、非专业部队抢险队伍和专业抢险队伍。群众抢险队伍主要为抢险提供劳动力，非专业部队抢险队主要完成对抢险技术要求不高的一般抢险任务，专业抢险队伍主要完成急、难、险、重的抢险任务。

5.2.3 供电保障

供电所主要负责抗洪抢险、排涝除渍、抗旱救灾等方面的供电需要和应急救援现场的临时供电。

5.2.4 卫生保障

卫生所主要负责水旱灾区疾病防治的业务技术指导；组织医疗卫生队赴灾区巡医问诊，负责灾区防疫消毒和伤员的抢救工作。

5.2.5 治安保障

派出所主要负责做好水旱灾区的治安管理工作，依法严厉打击破坏抗洪抗旱救灾行动和工程设施安全的行为，保证抗灾救灾工作的顺利进行，维护灾区的社会治安秩序。

5.2.6 物资保障

5.2.6.1 物资储备

5.2.6.1.1 镇防指应储备防汛抢险物资和一定数量的抗旱物资，并做好生产流程和生产能力储备的有关工作。

5.2.6.1.2 镇防办储备的镇防汛抗旱物资，主要用于解决遭受大水旱灾害村庄防汛抗旱物资的不足，重点支持遭受特大洪涝、干旱灾害村庄防汛抗旱救灾物资的应急需要。

5.2.6.1.3 镇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储备的防汛抗旱物资品种及定额，根据本镇抗洪抗旱的需要和具体情况，由镇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因地制宜确定。

5.2.6.2 物资调拨

5.2.6.2.1 镇防汛抗旱物资调拨原则：先调用镇防汛抗旱储备物资，在不能满足需要的情况下，可调用镇的防汛抗旱储备物资。先调用抢险地点附近的防汛抗旱物资，后调用抢险地点较远的防汛抗旱储备物资。当有多处申请调用防汛抗旱物资时，应优先保证重点区域的防汛抗旱物资急需。

5.2.6.2.2 当储备物资消耗过多，不能满足防汛抗旱需要时，应及时启动生产流程和生产能力储备，联系有资质的厂家紧急调运、生产所需物资，必要时可通过媒体向社会公开征集。

5.2.7 资金保障

5.2.7.1 财政安排特大防汛抗旱补助金，用于补助遭受特大水旱灾害的村庄。

5.2.7.2 水利建设基金，专项用于重点防洪工程维护和建设，以及其他规定的水利工程的维护和建设。

5.2.8 社会动员保障

5.2.8.1 防汛抗旱是社会公益性事业，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水利设施种防汛抗旱的责任。

5.2.8.2 在汛期或旱季，镇、村防指应定期或不定期在发布防汛抗旱信息，以引起社会关注。根据水旱灾害的发展，镇、村两级防指应搞好动员工作，组织社会力量投入防汛抗

切实解决灾民的基本生活问题。

6.1.3 卫生所统一调配医疗卫生力量，抢救因灾伤病人员，对灾区重大疫情、病情实施紧急处理，对污染源进行消毒，防止疫情的传播和蔓延。

6.1.4 村委会应组织对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污染物进行清除。

6.2 防汛抗旱物料补充

针对当年防汛抗旱物料消耗情况，按照分级筹措和常规防汛抗旱的要求，及时补充充到位。

6.3 水毁工程修复

6.3.1 按照分级管理的原则，镇、村两级要尽快修复影响当年防洪安全和供水安全的水毁工程。防洪工程应力争在下次洪水到来之前，保证工程主体功能恢复。抗旱水源工程应尽快恢复功能。

6.3.2 村委会要及时组织修复遭到毁坏的通信、电力、通信、水文以及防汛抗旱专用通信设施，尽快恢复功能，确保区域向生活生产秩序。

6.4 灾后重建

各村应尽快组织灾后重建工作。灾后重建原则上按原恢复，在条件允许情况下，可提高标准重建。

6.5 防汛抗旱工作评价

每年镇防指应针对防汛抗旱工作的各个方面和环节进行定量的总结、分析、评估。应引进外部评价机制，征求社会和群众对防汛抗旱工作的意见和建议，找出问题，吸取教

训，总结经验以进一步做好防汛抗旱工作。

7 宣传、培训和演习

7.1 公众信息交流

7.1.1 汛情、旱情、工情、灾情及防汛抗旱工作等方面的公众信息交流，实行分级负责制，一般公众信息由本级防汛抗旱指挥负责同志审批后，可通过媒体向社会发布。

7.1.2 出现大范围的严重旱情，并展趋势时，按分管权限，由本区域的防汛抗旱指挥部统一发布汛情、旱情通报，以引起社会公众关注，参与防汛抗旱救灾工作。

7.2 培训

7.2.1 镇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负责本镇防汛抗旱指挥机构、防汛抗旱抢险技术人员和其他防汛抢险骨干人员的培训。

7.2.2 培训工作应做到合理规范课程，考核严格，分类指导，保证培训质量。

7.2.3 培训工作应结合实际，采取多种组织形式，定期与不定期相结合，每年汛前至少组织一次培训。

7.3 演习

7.3.1 镇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定期举行不同类型的应急演习，以检验、改善和强化应急准备和应急响应能力。

7.3.2 专业抢险队伍必须针对本地易发生的各类险情有针对性的每年进行抗洪抢险演习。

8 附则

8.1 奖励与责任

对防汛抢险和抗旱工作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予以表彰；对防汛抢险和抗旱工作中表现突出而英勇献身的人员，按有关规定追认烈士；对防汛抗旱工作中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公务员管理条例》等追究当事人的责任，并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8.2 制定与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南庄镇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负责解释。

8.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